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第十九次会议

2009年6月22日至26日，纽约

建议在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2009年5月2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对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谨建议，根据议事规则第7条，在议程内列入题为“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1条”的补充项目，并请分发本照会和所附解释性说明。



附件

解释性说明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公约》缔约国大会的相关决议，今年5月13日前，有关沿海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共50份外大陆架划界申请和39份初步信息。沿海国外大陆架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是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因此，确定沿海国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同时也是明确国际海底区域的范围，对于国际社会在“区域”的整体利益具有重要影响。
2. 《公约》第三〇〇条明确规定，缔约国应真诚履行公约义务，并应以不致构成滥用的方式，行使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管辖权和自由。沿海国在提交外大陆架划界案时，应全面履行《公约》规定，维护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不应片面理解《公约》，将本国利益凌驾于国际社会整体利益之上，侵蚀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
3. 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受理的申请看，绝大多数国家能遵守《公约》规定，在主张自己权利的同时，注意维护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但是，也存在未能遵守《公约》有关规定的情况，如以大洋上孤立的岩礁为基点，提出200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主张。这种情况若获得认可，将会形成先例，并导致更多更大范围的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受到侵蚀。因此，国际社会有必要对此问题给予高度关注。
4. 根据《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如何贯彻该条款，涉及解释与实施《公约》的重大原则，涉及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是妥善处理有关外大陆架划界案、维护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关键问题。
5. 《公约》全体缔约国应通过本次缔约国会议，对以岩礁为基点主张外大陆架问题、与《公约》第一二一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保护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指导性意见，以促进《公约》相关机构的工作。